



《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施行 立法保障“她权利”并非排斥“他权利”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九章60条,已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立法从福建妇女权益保障的难点问题,薄弱环节以及空白区域着手,根据上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内容,增加多项惠民条款,对妇女急难愁盼问题作出制度回应,切实以法治力量守护妇女权益。

此前,《条例》中关于“妇女可依法查询配偶财产”的规定曾引发公众热议。面对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相关专家和学者表示,这一规定是福建省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过地方立法对共同财产知情权保障的具体落实,在保障“她权利”的同时并不会排斥“他权利”,而是有助于增进婚姻关系中共同财产的透明度,促进夫妻关系的和谐与家庭稳定。

保障新业态女性权益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就业模式发生深刻变革,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急剧增加。相较于传统行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还属于空白区域,生育保险、假期、健康体检等权益需要确认。

为此,《条例》在全国率先针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作出一系列规定。其中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加强她们的生育保障。同时,增加生育保险和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并推动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提供免费的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服务。

《条例》明确,应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与工会关于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特殊权益和相关待遇的协商机制,依法合理确定假期时间与工资、社会保险、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

此外,互联网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抽成报酬、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也应当充分听取妇女组织和女性劳动者意见建议,考虑女性劳动者的生理特点,保障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

系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条例》的另一大亮点,就是在全国率先增加系统性的生育支持保障措施,减轻家庭生育负担,缓解家庭生育焦虑,平衡事业和家庭的矛盾。

“《条例》通过立法积极应对当前社会生育问



漫画/高岳

题和生育政策调整给女性和家庭带来的挑战,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大家庭”和婚姻“小家庭”良性发展。”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免费婚检服务,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或相关健康体检。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应当针对不同生理时期的妇女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根据妇女需求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

根据《条例》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应受到特殊保护,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待遇。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女职工享有婚假、产假、育儿假以及产前检查时间、哺乳时间等相关待遇。

为了维护职工生育和照顾家庭的合法权益,《条例》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应当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建设托育服务体系,提供托育服务。

回应关切传递立法温度

针对实践中社会焦点、热点问题,《条例》作出积极回应,为广大女性群体送来真切可感的立法温度。其中,针对农村“外嫁女”权益两头空侵权现象,《条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以及协商议事活动时,应当组织妇女参与。同时,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或者山林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和股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宅基地使用等重大财产权益的决定和决议,也应当征求所在村(居)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为了解决女性就业困难问题,《条例》强调,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发放妇女创业专项贷款,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对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扶持和帮助。

此外,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女性特点和社会

会用工岗位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失业、残疾、农村留守等妇女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增进夫妻共同财产透明度

《条例》明确,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且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此条款曾引发公众热议,有观点认为查询财产的权利如果只赋予了妇女单方,对男性的权利是否会造成损害,从而违背了法律的公平原则。

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行政法系主任王书娟教授指出,查询财产既是“她权利”,也是“他权利”,二者并不冲突。“妇女可依法查询配偶财产”的权利并不是福建省创设的,而是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民法典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结合民法典的规定可知,财产查询主体不限男女,只是《条例》作为妇女权益保障的地方性法规,才从保障妇女权益的角度作出规定,并不会因此否定或者影响到男性的合法权利,也没有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王书娟认为,这个规定也不是无条件地查询,妇女除了要有证明夫妻关系的合法有效证件,还必须遵守依法查询的前提。“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财产查询方面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要求进行查询。比如查询房产方面的信息,不管男女,都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查询。”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超教授认为,随着时代发展,夫妻共同财产结构组成呈现出了更多元化的趋势,现有的查询制度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不利于该项制度的实际落地。在实践中也欠缺可操作性。“很多群众并不了解甚至不知道自己还有这个权利,更不会运用这个法律武器保障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刘超表示:“建议国家层面进行统筹协调,对财产查询制度的查询主体、查询原则,种类、要求以及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内容作出统一规定,让这一制度更加完善和可操作。”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刑事与合规法律事务部主任韩正武表示,公开透明有利于维护夫妻、家庭的和谐关系,互相隐瞒只会引发更多猜忌和割裂。“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积极探索知情权保障立法,有助于增进婚姻关系中共同财产的透明度,促进夫妻关系的和谐与家庭稳定,也有益于社会关系的积极修复。”

宁夏修订条例杜绝“红头文件”带病上岗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该《条例》出台后的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将原《条例》的20条扩充至54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宁夏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也为全国其他省区制定或者修改备案审查的相关法规提供了可借鉴可参考的制度经验。

全面覆盖严格把关

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即对规范性文件中的合法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当等问题,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确保党中央令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宁夏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崔新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对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确保所有‘红头文件’合乎法治精神,是党中央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也是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规范性文件展开‘全覆盖’把关,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源头良法。”

增强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刚性,一方面要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与党中央精神保持一致,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政治属性和一项重要的政治原则;另一方面要坚决纠正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一项基本功能和重要目标任务。

《条例》明确,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鼓励公民广泛参与

《条例》要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备案审查制度为普通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国家立法提供了一条直接的途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如果认为规范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抵触宪法法律,都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相关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启动审查程序。”宁夏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朱婷介绍说,在当前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人民群众的参与广度依然较为有限,一方面,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知晓度还不高;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程序的了解较为不足,老百姓对利用备案审查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运用较少。

对此,《条例》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走访、实地调研,或者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提名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崔新民表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切实抓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备案审查的良好氛围。

明确标准优化程序

此次修订《条例》的另一大特色是优化纠错程序,明确当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需要纠正的问题时,审查工作机构可与制定机关进行积极沟通,促使其主动修改或废止不当内容。

“这种以工作沟通推动问题解决的方式,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已被证实为一种高效且实用的纠错手段,这次修订将这一实践做法正式确立为法规规定,为现行法律框架提供了有益补充。”朱婷告诉记者。

在审查标准方面,《条例》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同时规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合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提出意见。

对于审查程序,《条例》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回答询问;必要时,可以开展走访、实地调研,或者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提名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此外,根据《条例》规定,人大常委会应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计划中,同时,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将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性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备案审查工作的考核范围,加强了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推动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路过《草木人间》,当心落入传销陷阱

□ 追剧学法

近日,聚焦反传销的电影《草木人间》引发观众热议。影片中,何目莲为了寻找离家十年的父亲,和以采茶谋生的母亲吴苔花生活在杭州,但吴苔花与茶园的东家老钱之间的感情却发生了变故,因此导致吴苔花没了工作。为了给儿子在杭州买房安家,吴苔花被好姐妹拉进了一家传销组织。自逞逞逞力解救,但已经被洗脑到癫狂的母亲仿佛已经无药可救……

现代版“目莲救母”能否成功?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市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莹带大家一起来看发生在《草木人间》的那些法律点。

场景一:吴苔花被赶出茶山后,被好姐妹拉进了名叫“蝴蝶国际”的传销组织,随后又被传销头目的各种话术洗了脑,对自己能依靠“蝴蝶国际”赚大钱深信不疑,卖掉了老家的房子买了一屋子所谓的“核心产品”足贴,还在购买前签下了“本人自愿”的承诺。被传销洗脑后,作出的诸如“本人自愿”等承诺有法律效力吗?

传销行为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据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相关规定,传销参与者因被传销组织洗脑所作出的“本人自愿”承诺,若与其真实意愿相悖,则该承诺无法律约束力。需

要注意的是,若参与传销活动的下线因参与传销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或对传销组织的投资行为,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的,通常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场景二:何目莲为了救出已经深陷传销泥潭的母亲,只身加入了传销组织中。面对层出不穷的洗脑手段,目莲也有了动摇。但母亲的痛苦,让何目莲下定决心收集证据举报“蝴蝶国际”。实践中,传销组织如何定性?

根据《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传销组织应具备三个特征:第一,组织结构上,参与者数量众多并形成明显的层级关系;第二,在盈利模式上,组织者、领导者的利益并非源自正常的经营活动,而是依赖于参与者为获取加入资格所支付的费用(即“入会费”)或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上层人员的收益或返利主要来源于下层级人员的缴费;第三,在发展方式上,上层级人员会采取各种手段,如引诱、胁迫等,促使下层级人员继续招募新成员加入传销活动,且各层级人员的报酬或返利主要依据其所发展的成员数量来确定。

司法实践中,对于传销组织的认定,还需综合考量以下两点:一是下层级人员向上层人员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值规律;二是组织者、领导者是否通过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获取传销意义上的非法利益;二是行为人是否存在引诱或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的行为,传销组

织的人员扩张特点在于自上而下层层引诱,胁迫人员参与。若行为人采用编造、歪曲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胁迫手段,即使被发展人员在表面上表现为自愿参与,也视为被引诱、胁迫参加。

影片中,“蝴蝶国际”卖的足贴一盒近千元,明显超出市场价格;且所有加入“蝴蝶国际”的人都会被劝导拉亲人、拉朋友,符合上述传销组织的特征。

场景三:何目莲亲眼看到母亲进入传销组织后一天天的堕落下去后,他的人生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从最初不谙世事的阳光少年变成了胡子拉碴、蓬头垢面的反传销战士。现实中,如果发现传销组织,该如何向公安机关举报?

如果发现传销组织,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进行举报,着重收集,提供以下证据:(一)传销组织及涉案人员的基本信息;(二)传销组织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如成员关系、人员流程、收益分配方式、培训材料、宣传资料等;(三)传销组织的资金流向信息和相关电子证据,如传销组织的网站内容、内部聊天记录、电子邮件以及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信息等;(四)若有受害者,可以收集其言辞证明,详细描述其受害过程;(五)如果有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机关对传销组织进行过调查或采取措施,提供这些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将大大加

强举报成功的可能性。

场景四:“买的产品越多,等级越高,通过不断升级,就能拿到最终的一千零八十万元”,这是“蝴蝶国际”的宣传手段。在组织中负责拉人头的万晴对此深信不疑,不断拉拢新人加入“蝴蝶国际”,就在万晴以为自己已经升级成功的时候,她才被告知最后一个“升级秘籍”:自己的升级过程其实就是在传销,作为传销头目,最后才知道自己是在传销,反悔还来得及吗?

从法律角度来看,一旦实施传销行为,尤其是作为组织者、领导者的角色,就已经触犯了法律,即使后期有悔改之意,也难以改变其已经构成的犯罪事实。

影片中,万晴如果在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传销后,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采取措施减少传销活动对社会和受害者的伤害,这可能会被视作有悔改表现。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会考虑到行为人的态度,是否有积极补救措施等因素,并据此酌情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场景五:在朱某某、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关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马某某主要从事民间借贷赚取利息差的生意,其虽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行为属于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所获利息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崔某某无证据证明其和马某某有其他的收入足以支持其购买车辆及多处房产。由于杨某某已经证明案涉借款系马某某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利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马某某和崔某某夫妻共同偿还。至于崔某某在申请再审时提出其和马某某名下的车辆和房产是在案涉借款前购买,但些财产购买的时间并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本案的还款责任。

第三,虽然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债务所获利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债务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在崔某某、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关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马某某主要从事民间借贷赚取利息差的生意,其虽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行为属于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所获利息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崔某某无证据证明其和马某某有其他的收入足以支持其购买车辆及多处房产。由于杨某某已经证明案涉借款系马某某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利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马某某和崔某某夫妻共同偿还。至于崔某某在申请再审时提出其和马某某名下的车辆和房产是在案涉借款前购买,但些财产购买的时间并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本案的还款责任。

(作者: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及裁判路径

□ 于琢 孙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裁判规则由“婚内标准”模式变更为“共同意思”模式,该规则被民法典所采纳并沿用至今。自此后,举证责任由非举债配偶一方转移给了债权人,由债权人负责证明债权人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还有以下三种情况需要注意:

第一,借款人的配偶虽未作为借款合同当事人,但借款事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借款发生后为夫妻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对借款事实明知或者予以追认,基于此产生的债务应当认

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李某、云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关于李某的妻子邓某某是否应作为共同债权人承担还款责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仅限于李某、云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但案涉借款发生于李某和邓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借款应当认定为用于李某、邓某某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借款发生后,邓某某以其所持云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案涉借款办理了股权质押,应当认定邓某某对于借款事实明知或者事后予以了追认,故案涉借款属于邓某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邓某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第二,夫妻一方未在案涉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签字,债权人仅以夫妻一方与该夫共同控股的公司具有持股关系为由,主张案涉债务属

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朱某某、河南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关于朱某某之妻杨某某是否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杨某某与朱某某系夫妻关系,案涉债务发生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某未在《债务偿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签字,债权人温某某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案涉债务系基于杨某某与朱某某的共同意思表示;而温某某提交其所持云南某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案涉借款办理了股权质押,应当认定邓某某对于借款事实明知或者事后予以了追认,故案涉借款属于邓某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邓某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第三,虽然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债务所获利润用于夫

妻共同生活,该债务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在崔某某、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关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马某某主要从事民间借贷赚取利息差的生意,其虽以个人名义借贷了超出日常开支所需债务,但该行为属于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所获利息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崔某某无证据证明其和马某某有其他的收入足以支持其购买车辆及多处房产。由于杨某某已经证明案涉借款系马某某赚取利息差的投资经营行为,利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马某某和崔某某夫妻共同偿还。至于崔某某在申请再审时提出其和马某某名下的车辆和房产是在案涉借款前购买,但些财产购买的时间并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本案的还款责任。

(作者: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